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20〕67号

关于江门市汇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粉砂 8万吨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汇兴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汇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粉砂8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20年4月21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汇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粉砂8万吨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委会滩涂围垦一区（崖门大桥上游侧）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审[2019]2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你单位该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2020年5月6日

抄送：古井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